

经营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简易注销登记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函〔2021〕181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实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提高经营主体活跃度。按照拟注销的经营主体类型申请办理。

申报条件：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经营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四、申报材料

（一）根据经营主体不同类型，分别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分支机构提交《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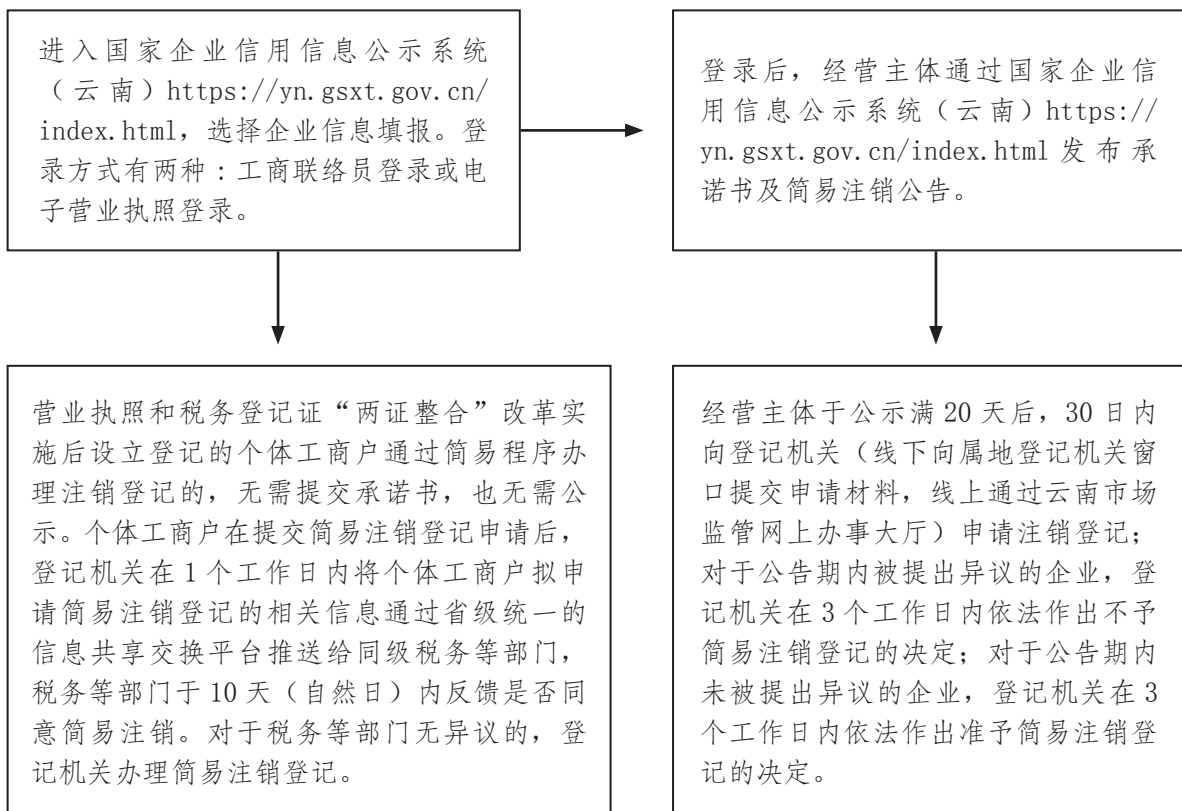
（三）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四）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

执照遗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无需申请补发；

（五）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处 0871—64568159。